

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字〔2021〕81号



关于成立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更好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印发的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党〔2020〕13号）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印发的《贯彻落实〈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（赣教党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决定成立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。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赵恒伯

副主任：何慈胜 万 泱

委员：聂国林 薛铁璞 郑 晴 叶耀辉 林 铭

黄义斌 田 川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校团委。

办公室主任：万 泱

办公室副主任：田 川

办公室成员：陈 璇 陈 颖

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

